個案研討： 這是誰的錯？

**一張含有 室內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一連串的小小失誤，釀成一輩子的遺憾。中國大陸男子何鵬23年前考上雲南公安專科學校，卻在就讀期間的某一天，發現父母給他生活費用的銀行帳戶莫名多了100萬元（約新台幣445萬元），最終在好奇心與不安的驅使下，領出及**藏匿**其中近43萬元（約新台幣191萬元）後，遭求處無期徒刑。

銀行發現帳目有異並報警後，員警便透過銀行提供的資料找到何鵬父母，儘管本著「沒人找是我的，有人找就還回去」想法的何母一見員警就交出錢，但事情發展很快超乎兩老想像。何鵬在2001年至2002年期間遭警方「3抓2放」，且第一次拘留就遭開除學籍。

當地中級人民法院於2002年7月宣判何鵬無期徒刑，理由是何鵬利用銀行電腦系統故障，非法套取現金並占為己有，又有虛假掛失提款卡行為，已構成強盜罪。儘管何鵬父母及辯護律師5度上訴、辯稱何鵬是從自己的提款卡提款不存犯罪行為，但都遭法院駁回。

事情直到2008年廣東高院撤銷類似何鵬案件的判例後才有了轉機，雲南省高院2009年再審時認為何鵬按正常程序提款，與有預謀的破壞性竊盜相比，為具一定偶然性的輕度犯罪，且主觀犯意較小又退還全部贓款；而辯護律師「不做無罪申訴，改有罪申訴」的策略，也協助判決逆轉。最終法院改判何鵬有期徒刑8年6個月，罰金2萬元（約新台幣8.9萬元），而該判決宣布時，何鵬已服刑8年4個月。 (2023/04/15 周刊王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銀行自己發現帳目有異就報警，這樣的處理是正確的嗎？
* 為什麼銀行自己出錯不但沒事還害別人被判刑？毀了別人一生！
* 法律規定或解釋上有沒有問題？

**管理觀點**

我們看了這一案例，當事人先被當地中級人民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後雖被高院撤銷，最終法院改判有期徒刑8年6個月，罰金2萬元。在判決確定時，當事人早就被學校開除，且已經服刑8年4個月，人生已毀！

關於此案的判決，個人非常不以為然，完全不能認同。法律應該是主持公道並保護弱者的，更何況中國大陸還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，怎麼可以這麼偏向資本？！就算在資本主義國家，房東把房子租給房客，如果沒有訂立明確的租約，以法律來講就視為不定期契約，只要房客付租，房東是無權把房客趕出去的。這就是保護弱者觀點下的公平！

再看看本案的緣起，是因銀行自己出錯，錯匯了100萬元到當事人的帳戶中。不管出於什麼動機，當事人是從自己的帳戶中依程序提的款，這樣的行為應該談不上違什麼法。如果開了先河，不從這個角度去認定，以後任何人不是都可以用這個方式(錯匯款)去陷害別人嗎？未來一定會後患無窮！

當銀行發現出錯，應該是先洽詢當事人，不管當事人如何運用了此筆款項，只要當事人承認事實願意返還，銀行不但不能追究還應該表示感謝，並給他適當補償才對！正如在路上撿到財物如果報警招領，只要在法定期間無人認領就歸拾獲人。如果拾獲後沒有報警，可是自己如數歸還給失款人，不但不能追究責任，拾獲人還有權要求合理百分比的報償，不是嗎？銀行自己出了錯，明明可以好好的解決(當事人並沒有拒還)，反而直接報警，害得當事人被學校開除還被法律纏訟多年又被判刑坐監，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妥當？是誰入錯了帳號？銀行的主管是怎麼在審查管理的？難道他們都沒事嗎？法律為什麼會這樣解釋、這樣運作？這不是明擺著欺負不懂法律的老實人嗎？當事人因為別人出錯，就要纏訟多年，還坐了8年4個月的牢房，毀了自己的一生，付出的痛苦代價要向誰求償？難道社會主義對弱勢者的保障還比不上資本主義嗎？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有何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